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1-01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7.2%，低于 30%，主要原因是公司受所属行业特点和市场竞争趋势的影响，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且公司正加速推进环保、工程服务、新型轨道交通等产业发展，相关产业投资资金需求较大，综合考虑保障企业长期健康发展，兼顾投资者长短期利益，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74,281,344.03 元，扣除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279,915,500.09 元，加上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370,363,099.5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036,309.95 元，计提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利息 66,460,616.44 元后，母公司 2020 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561,232,017.0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21,551,588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21,551,58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4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313,238,773.91 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2%。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825,955,358.7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561,232,017.06 元，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 313,238,773.91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工程装备制造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需要投子客户一定商业信用维持竞争优势，加之疫情影响及“降杠杆、减负债”背景下，产业链上游资金普遍趋紧，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较大，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正加速推进环保、工程服务、新型轨道交通等产业发展，相关产业投资资金需求较大。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291,810,753.17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5,955,358.79 元。公司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且公司正加速推进环保、工程服务、新型轨道交通等产业发展，相关产业投资资金需求较大。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经营战略需要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安排，公司提出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1.受主项产品商业模式转变的影响，租赁资产投资资金需求加大。受产业链上游企业盾构机保有量增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受限等影响，盾构机市场逐渐由买卖模式向租赁模式转变，预计未来三年，盾构市场租赁需求占比将超过 70%。为顺应市场快速变化，巩固公司既有产业竞争力，公司须加大资本性投入，在利用租赁业务抢占市场实现“以租促售”的同时，加速推进产业转型。

2.推动新兴产业板块项目落地资金需求。为打造公司未来发展的新引擎，公司正积极稳妥推进已经决策的相关战略投资，推动跨座式单轨车辆、悬挂式单轨车辆等新兴业务的项目落地，相关投资项目仍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3.研发费用投入资金需求。为推进产品升级和技术升级，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盾构机关键核心部件国产化等研发项目，2021 年预计研发投入资金需求 12.5 亿元。

4.预计并购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作用，强化对产业上下游整合，增强企业长期发展能力，公司正积极开展并购重组等业务的探索，并购项目资金需求增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工程装备制造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需要投子客户一定商业信用维持竞争优势，加之疫情影响及“降杠杆、减负债”背景下，产业链上游资金普遍趋紧，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较大，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以及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正加速推进环保、工程服务、新型轨道交通等产业发展，相关产业投资资金需求较大等因素，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2.公司董事会提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21,551,58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4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313,238,773.91 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2%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亦符合公司制定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1-012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提供租赁及其他服务、金融服务等，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其中关联委员邓元发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将按照市场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邓元发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进行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	完成比(%)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1,000	0	–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20,000	122,367	55.62	部分项目客户指定采购方较预期增多。
	小计	221,000	122,367	55.37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100	1	1.00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900,000	588,844	65.43	受疫情影响结算滞后
	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的董监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100	0	–	
	小计	900,200	588,845	65.41	
提供租赁及其他服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100	0	–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00	30,175	30.18	
	小计	100,100	30,175	30.14	
承租及其他服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400	8	2.00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0,000	10,466	34.89	
	小计	30,400	10,474	34.45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存款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7,139	376,713	99.89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贷款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0	–	
合计		1,778,839	1,128,574	63.44	

注：由于 2020 年未公司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回款较集中，特别是在年末最后两个工作日货币资金规模陡然增加，导致 2020 年末公司在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存款高于双方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最高存款限额及公司 2020 年度在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预计的最高存款余额，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超额部分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元：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100	0.05	–	0	–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000	99.95	28,284	122,367	100	基于预计合作范围进一步拓展
	小计	200,100	100	28,284	122,367	100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150	0.02	–	1	0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800,000	99.97	232,080	588,844	100	基于预计合作范围进一步拓展
	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的董监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100	0.01	–	0	–	
	小计	800,250	100	232,080	588,845	100	
提供租赁及其他服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100	0.11	–	0	–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90,000	99.89	9,554	30,175	100	基于预计合作范围进一步拓展
	小计	90,100	100	9,554	30,175	100	
承租及其他服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400	1.96	–	8	0.08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00	98.04	3,306	10,466	99.92	
	小计	20,400	100	3,306	10,474	100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存款服务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	145,360	376,713	100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贷款服务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	0	–	基于公司发展和资金平衡预计
合计		1,610,850	–	418,584	1,128,574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

1.中铁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

注册资本：1,2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20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车辆和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维修、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6,563,043 万元，净资产为 25,348,036.7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197,793.1 万元，净利润 2,523,084.5 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中铁工为中国中铁的控股股东，中国中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为中铁工间接控股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中铁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

1.中国中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

注册资本：2,457,092.9283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资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中铁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国中铁《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5,618,592.7 万元、净资产为 28,349,635.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4,844,034.6 万元、净利润 2,537,826.8 万元；根据中国中铁《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中铁总资产为 120,842,994.7 万元、净资产为 23,383,090.5 万元，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68,653,101.4 万元、净利润 1,940,150.4 万元（2020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铁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9.1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中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财务公司”）

1.中铁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鑫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 6 号中国中铁大厦 C 座 5 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资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固定收益类）；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铁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891,064.8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42,105.0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2,146.71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2,616.24 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中铁工和中国中铁合计持有中铁财务公司 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铁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铁财务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或根据国家定额单价执行，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条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产品和服务销售，主要是因为公司钢结构、道岔、盾构机等产品和服务，客户群主要为基建类建筑企业，而公司关联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世界 500 强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利用自身产品优势积极与关联方开展业务，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提高经营业绩，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均为市场行为，价格公允，双方不会构成利益侵害或利益输送。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均为市场行为，价格公允，不存在有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双方不会构成利益侵害或利益输送。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1-01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24 号《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16,351,118 股新股募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实际已经向 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78,548,89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5.85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99,985.75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09,999,985.75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止，上述资金已到账；其中，计入股本 378,548,895 元，剩余资金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后，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 0017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7 月，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4.51 亿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7 月 8 日公告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2）。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3,402.25 万元，其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384,947.25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18,455.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00,850.89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3,253.1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修订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和管理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存放于本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 2017 年 4 月 18 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与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分别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东四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机械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先后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及 2019 年 4 月 29 日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署了 2 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五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盾构再制造有限公司（2019 年已更名为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五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五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五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利息收入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228469	22,104.20	3,066.95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028900094110609	29,193.61	3,783.20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20000001562100015603604	44,715.14	4,619.3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街支行	028900094110811	2,579.40	1,719.74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宝鸡东四路支行	61050162690800000061	332.15	9.86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41050178390809999999	468.25	31.58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81784073098	99.03	3.39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127902280010508	0.00	0.00
中铁工程机械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127907597610202	1,070.38	13.55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新乡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200935857	288.73	5.48
合计			100,850.89	13,253.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年度，超大直径系列盾构/TBM 研发项目、高端装备再制造中心项目、重载高锰钢辙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科技创新研发基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0 年，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出具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铁工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78.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3,402.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a)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b)	截末投入与承诺差额(c)=(b)-(a)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进度(%)(d)=(b)/(a)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大直径系列盾构/TBM 研发项目(注 1(1))	无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2,180.90	45,205.07	(10,794.93)	80.72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4)	否	
高端装备再制造中心项目(注 1(2))	无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1,382.14	39,744.14	(1,255.86)	96.94	2020 年 6 月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4)	否	
TBM 私有云研发项目	终止	30,000.00	1,809.37	1,809.37	–	1,809.37	–	100.00	—	不适用	否	是，已终止	
盾构/TBM 刀具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注 2(1))	无	—	10,930.00	10,930.00	5,367.45	7,650.17	(3,279.83)	69.99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隧道专用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注 2(2))	无	—	14,900.00	14,900.00	5,296.91	10,420.68	(4,479.32)	69.94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载高锰钢辙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1(3))	无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848.70	50,821.68	(4,178.32)	92.40	2020 年 6 月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4)	否	
城轨交通产业园升级建设项目	终止	42,000.00	5,704.66	5,704.66	–	5,704.66	–	100.00	—	不适用	否	是，已终止	
中铁新型高速重载道岔研发中心项目	无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3,391.99	7,454.89	(21,545.11)	25.71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铁路建设施工装备及特种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基地项目	终止	30,000.00	1,350.97	1,350.97	–	1,350.97	–	100.00	—	不适用	否	是，已终止	
钢梁架设技术及施工装备研制项目	终止	20,000.00	–	–	–	–	–	–	—	不适用	否	是，已终止	
高端智能养老器械及通用机械制造基地改造升级项目	终止	20,000.00	–	–	–	–	–	–	—	不适用	否	是，已终止	
科技创新研发基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注 1(4))	无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916.98	19,988.64	(11.36)	99.94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4)	否	
新型轨道交通成套技术研究及试验线建设项目(注 2(3))	无	—	18,850.00	18,850.00	2,551.27	7,590.55	(11,259.45)	40.27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工产品开发及制造项目之年产升式移动平台 1 台项目	终止	30,000.00	–	–	–	–	–	–	—	不适用	否	是，已终止	
智能制造信息化建设项目	无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2,942.56	8,066.09	(29,933.91)	21.2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本年末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人民币 100,850.89 万元，其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7,597.75 万元，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3,253.14 万元。												
注 2：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及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9 年度新增盾构/TBM 刀具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隧道专用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新型轨道交通成套技术研究及试验线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个投资项目。												

注 3：超大直径系列盾构/TBM 研发项目主要是开展超大直径系列盾构/TBM 整机设计、刀盘刀具、动力驱动与推进和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的研发；高端装备再制造中心项目主要是开展高端工程机械装备（特别是以盾构/TBM 为代表的大型隧道掘进机装备）再制造主要工艺特点及关键技术研发、再制造产品质量保障和旧件物流体系建立、再制造商品销售网络构建、再制造技术研发平台建设以及再制造产业化中心建设等工作；重载高锰钢辙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是在生产基地基础上配合新型重载高锰钢辙叉的研发，致力于提高重载道岔关键零部件使用寿命的生产技术方法和相关技术改进；科技创新研发基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旨在提高上市公司在工程建设施工装备研发领域的综合研发实力；上述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该等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收益。

注 4：本公司未承诺超大直径系列盾构/TBM 研发项目、高端装备再制造中心项目、重载高锰钢辙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科技创新研发基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预计效益，因此不适用